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安厦采竞磋[2022]002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2022年常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2022年常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安厦采竞磋[2022]002号 最高限价：76万元，一标段不超过38万元，二标段不超过38万元。 服务期：一年。
2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钟楼区
3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0元（免收） 户名：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7325910182600034893
4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 <u>2022年6月10日17点00分</u> （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恽女士 电话：0519-85225031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96号A502室
5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6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u>2022年6月14日9点00分-9点30分</u>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2年6月14日9点30分</u>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A107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96号）。
7	开标时间： <u>2022年6月14日9点30分</u> （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A107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96号）。
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9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
10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成交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收取费用原则：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11	供应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	疫情防控措施：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目 录

磋商公告	4
第一章 总 则	8
第二章 响应文件	10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3
第四章 投标报价	14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5
第六章 格式附表	21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八章 评标办法	33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2022年常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常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96号A502）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6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安厦采竞磋[2022]002号

项目名称：2022年常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76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76万元，人民币一标段38万元，人民币二标段38万元。

采购需求：为保障常州市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安排，现对2022年常州市钟楼区、天宁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项目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消防设施检测工作。

本项目分为一标段、二标段，供应商可选择单个标段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可兼投但不得兼中，两个标段按一标段、二标段次序依次开标、评审，如果供应商在一标段中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可继续参与二标段的评审，但无中标资格，当出现二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单位时，由二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各标段投标文件须分别编制、装订，并按标段独立密封。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 必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目录内;

③ 项目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9日(工作日), 每天上午 9:00至11:30, 下午 13:3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96 号 A502

方式: 现场报名, 报名资料: ① 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 (格式详见附件); ② 有效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的可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 (加盖公章); 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原件) 以及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④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格式详见附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电子稿)。

售价: 300 元/标段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6月14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96 号 A107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6月14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96 号 A10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 须在 2022年6月10日17点00分 (北京时间) 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一经报名, 不得更改单位名称。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4、参与本次招投标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 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5、根据常财购〔2020〕21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文件规定，供应商需在开评标现场提供纸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6、疫情防控措施：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怀德中路82号澜天大厦

联系方式：贺科 860215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96号

联系方式：0519-852250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恽女士

电话：0519-85225031

疫情防控措施

1. 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或健康码）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公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或公告)更正的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将书面文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如无异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1) 投标函（原件，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三）、《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本人身份证；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九）；

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5) 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目录内的截图

6) 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近三个月（自磋商之日往前推算）；

7)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8)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设备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1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该项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4、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服务方案；
- 2)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 3) 主要工作人员配备；
- 4)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
- 5) 场地证明材料；
- 6) 偏离表；
- 7)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依据评审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书资料；
- 3) 其他相关材料。

注：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投标均为可以接受的投标。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投标均为可以接受的投标。

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个日历日。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十、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1、供应商必须按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拒绝以个人名义缴纳）。

2、在投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予参加评审。

3、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4、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5、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投标后又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袋、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开标日期： 年 月 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及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附件九)，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四、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福利、招标文件明确包含的其它费用、风险费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总价一经确定，项目工期内不调整。

十五、投标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为：一标段 38 万元，二标段 38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每标段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开标、评标、定标

十六、答疑，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前附表。

十七、评审、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八、开标评标会

开标评标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采购代理机构向到会的供应商宣布评标、定标办法实施细则。

十九、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二十、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采购人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

1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二、评标、定标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认。

二十三、评标委员会

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

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2.2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二十四、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4、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五、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六、中标通知

- 1、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
- 2、中标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3、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供应商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二十七、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供应商自行考虑。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1628436050782995（进账备注写明某某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二十八、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价款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二十九、融资贷款

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三十、供应商（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或部门）： 详见采购公告

采购人地址： 详见采购公告

采购人联系人： 详见采购公告

联系电话： 详见采购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详见采购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详见采购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详见采购公告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中心楼（或楼）投诉监督箱，亦可以邮件发送至邮箱：793590752@qq.com。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由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九)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二十)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二十一)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科办公室：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诉监督电话：0519-85225031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安厦采竞磋[2022]002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福利、招标文件明确包含的其它费用、风险费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总价一经确定，项目工期内不调整。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

3、我方承诺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4、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2022 年常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施

检测服务项目（安厦采竞磋[2022]002 号）的投标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2022年常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安厦采竞磋[2022]002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div>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设备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设备，为履行本项服务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主要设备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 称	投 标 及 报 价 情 况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标段号		
3	投 标 单 位		
4	投标总价 (元)		
5	项目负责人		
6	服务期	一年	
7	备注		

备注：以上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性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七：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业资格	证书号	职业技能等级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组成员									
三、增派人员（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 1、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本项目参与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八：

附件九：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二、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2 年常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

2、服务期：一年

3、服务内容：为保障常州市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安排，现对 2022 年常州市钟楼区、天宁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项目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消防设施检测工作。

三、项目要求：

1、服务内容

消防验收技术供应商受采购人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提供钟楼、天宁辖区范围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和备案抽中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施现场检测，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设施检测报告、现场问题汇总报告、现场评定（现场检查）记录。

（2）现场评定、备案抽查、复查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参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以及江苏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指南（试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

（3）供应商在接到检测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应当天将问题汇总，各项检测完成后 1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4）供应商应建立服务工作台账，根据采购人要求报送相关数据，定期进行工作分析、总结等。

（5）采购人可采取随同检查、随机复查等形式，对供应商的现场检测工作进行监督。

（6）工作成果交付形式

①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②定期的工作分析、总结。

③现场评定记录表。

(7) 为消防投诉处理提供技术服务。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服务范围

一标段：天宁区，二标段：钟楼区

工作范围暂定按照上述区域划分，如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有所调整，中标人须服从检测区域及检测面积的调整调剂并配合完成采购人下达的检测任务，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工作。

4、组织机构及人员

人员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配备 3 名项目组成员。

5、其他

(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

(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消防设施检测费用、员工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

(3)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规定，建立和健全监督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定期核查，接受并配合相关审计工作。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2	方案部分	供应商简要分析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将会遇到的问题，包括工作要点、关键点、难点及对应性措施： 内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 内容分析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 8 分； 内容分析一般，可操作性差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3		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 方案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 8 分；	12	

		方案粗略可操作性较差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各阶段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 进度计划分析合理，应对措施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 进度计划分析较为合理，应对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得 8 分； 进度计划分析一般，应对措施可操作性差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5		供应商提供质量控制措施和服务体系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得 12 分； 方案较全面，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得 8 分； 方案一般，质量控制措施较差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6		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组成员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有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且为四级/中级及以上的，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一个人员同时具备的，则按得分高的计算，本项最高得 10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10	
7	人员配置	除项目组最低人员要求外每增加一名项目组员，增加人员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有一个得 5 分；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为四级/中级及以上的，有一个得 3 分。 本项限评两人，一个人员同时具备的，则按得分高的计算，本项最高得 10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10	
8		本单位或参与本项目人员，近三年（自磋商之日往前推算）参与省级以上新规范编制的，得 2 分；参与市级新规范编制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证明材料）	3	
9	企业实力	供应商在本市（不含溧阳、金坛）服务团队，能够及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与咨询的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房产所有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5	

10		<p>供应商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进行横向比较，最优的得8分，其余由评委酌情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仪器设备清单，有效购买支付凭证（销售合同及销售发票），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p>	8	
11		<p>供应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有一个得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无原件不得分）</p>	6	

- 注：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22年常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_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2年常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常州市

二、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

（2）合同履行三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3）2022 年底，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三、服务期限

一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四、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人员配置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业资格	证书号	职业技能等级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组成员									
三、增派人员（如有）									

2.1 乙方派出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所投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的，需经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条件、业绩、工作能力等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人员的，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并立即整改，累计发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赔付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引发的一切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七、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耽误项目进度计划。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况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八、分包与转包

本工程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包。如承包人擅自转包，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5、乙方如在项目实施期间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如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约定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甲方将采用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如发现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将移送相关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等惩戒措施。

(1) 乙方串通各参建单位，对消防验收工作出具不符合实际的评定报告。

(2) 乙方收受可能影响公正开展消防验收工作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3) 工程存在明显违反强制性条款情形，而乙方在验收中未能发现。

(4) 乙方在约定的时限内，未能保质保量完成消防验收服务工作。

(5) 乙方对工程消防验收相关资料随意外泄。

(6)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

(7) 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